

臺中市第 10808-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厝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二次審查）

一、交通行政科

1. 請 P. 3-42，請確認圖 3-8 路段開發前後服務水準圖說內容是否有誤。
2. P. 5-6，請於交通改善措施乙節，補充說明營運期間如何分散基地出入車輛路線避開臺灣大道之策略。

二、交通規劃科

請補充說明，當需要引導接送車輛至地下一層時，人車管制措施為何。

三、交通工程科

1. P. 3-3，請再檢視家長接送區及地下一層規劃家長接送停車格位是否足夠。
2. P. 2-22 圖 2-10、P. 2-32 圖 2-20 標題錯誤，應該為弘孝路-青海路二段平日/假日轉向交通量，非上安路-黎明路三段。
3. P. 2-26、2-27、2-36、2-37，站號 5、6，智惠街誤植為智惠「路」。
4. P. 2-45 表 2-12 基地鄰近路口尖峰時段的服務水準，以惠中路-青海路路口為例，圖示中的 1234 與方向的 NB、SB、SE、NW 如何對應？
5. 惠中路-青海路、文心路-青海路、弘孝路-智惠街，服務水準為 E 級，請補充說明。
6. P. 2-75，YouBike 建議修正為 iBike。
7. 請補充說明已營運社會住宅之車位使用統計數據。
8. P. 3-1，請確認衍生人旅次之計算是否有誤。
9. 請說明基地營運期間左進左出車輛之管制措施，並評估動線行經惠安巷之可行性。
10. P. 3-41，圖 3-5~3-7，開發後路口及路段服務水準幾乎沒有變動，甚至有提升，與實際不符，請補充說明。
11. 請說明本案停車場管制系統之運作方式。

12. 請補充說明地下一層之動線及管理措施。
13. 透過調查資料整理，尖峰小時內衍生最大車輛數，汽車 5 席、機車 29 席，請問有無考慮停車場內車輛進出後差額的累計，汽車 5 席是否能滿足需求。

四、公共運輸處

未來工程車輛進出基地應避免影響周邊道路過境車流。

五、停車管理處

1. 請在停車場圖示中標明「身障汽、機車車格牌面及立牌設置位置」。
2. 汽車 06~13 停車格位處緊鄰機車停車格，是否實牆隔離或設置防撞桿，請審視修正。
3. 依據 3.2 衍生停車需求分析，本案地下停車場對於社會住宅本身供給尚有餘裕，建議後續倘有剩餘車位，可辦理停車場登記證開放公眾使用。

六、艾委員嘉銘

1. P. 2-29~31、2-39~41 圖 2-17、2-18、2-19、2-27、2-28、2-29 禁止轉向之轉向線不要呈現。
2. 未來有快慢車道分隔路口的編碼可改為 i、ii、iii，以免與服務水準混淆。
3. P. 3-41 圖 3-5 應加註路口編號。
4. P. 5-2 施工車輛進出時間平常日改為 9:30~16:30。
5. P. 5-3 離場動線建議由智惠街右轉惠來路左轉青海路對弘孝路的衝擊較小。(可依據棄土地點再詳細規劃路線)

七、陳委員朝輝

1. P. 4-1 至 P. 4-2，4.1 節建議移至 3.4 節之前；(基地開發衍生交通流量，依據進出停車場之動線規劃，指派交通量)；
2. 設有幼兒園(幼兒人數 106 人)、托嬰中心(幼兒人數 40 人)，幼兒接送席位：僅預留 2 車位可能不足，若同時來 3 部車以上，排隊等候將影響地下室主停車場進入車流動線。
3. 請進行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不同位置之替選方案評估，特別是惠中路/智惠街口、惠來路/智惠街口停等延滯時間。
4. 交通軟體 Synchro 評估路口服務水準：
 - (1) Ideal flow 各車道皆為 2400(vphpl)，是否影響服務水準評估？ [附錄]
 - (2) 績效指標-平均延滯分向數據應呈現。
5. 社區停車場進行右進右出之宣導措施？
6. 建議進行惠中路/智惠街口、惠來路/智惠街口時制計畫調整。
7. 請補充智惠街路寬？ [PXIV]

8. P.2-10 請補充惠中路道路幾何特性-車道數？
9. P.2-28 請補充及確認惠中路/智惠街轉向交通量？
10. P.3-27 請補充進入停車場動線規劃。

八、林委員佐鼎

1. 前次意見中第 4 點，請說明家長接送區的車輛引導至地下一層之人車管制措施。
2. 地下室請預留充裕空間提供家長接送使用，請勿使用身障停車格位。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請說明停車場出入口是否有替選方案評估。

十、捷運工程處（書面意見）

該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鄰近捷運 G8a 及 G9 站，請施工單位注意施工車輛行經路線，以避免影響周邊交通動線。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水質保護部分：後續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林委員、艾委員及陳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內部簽請同意備查。

第二案：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北屯區長安段 393 地號等 2 筆土地舊社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交通行政科

1. P.65，圖 4.1-1 中有關本案停車場基地 1F 的進出口係位於松竹路二段 7 巷，該巷弄僅寬 8M，如遇到本案基地 1F 的 19 格汽車停車格位滿載，民眾於該巷弄迴轉時，勢必造

成該巷弄堵塞，提案單位請補充說明若欲上開情事時，其解決方案為何？

2. 承上，提案單位是否可承諾於松竹路／松竹路二段7巷路口擇適當地點加裝本案停車場1F剩餘車格顯示裝置，以利民眾及早知悉該樓層之剩餘車格，以免發生民眾因該樓層車格滿載被迫迴轉造成道路壅塞之情事。

二、公共運輸處

本案因施工地點鄰近有公車候車亭，請施工單位於基地施工前邀集本市公共運輸處、客運業者、里長及警察單位針對臨時候車亭或站牌之設置地點辦理現勘，決定其設置位置，以維民眾搭車權益。

三、停車管理處

1. 有關低碳機車之充電設備需符合CNS 15511系列標準規範充電系統之一致性介面及安全要求。
2.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應設置百分之二身心障礙車位及規格，地上一層之無障礙機車停車格規格不符；另請標明「身障汽、機車車格牌面及立牌設置位置」，請一併修正。
3. 親子車格(粉紅色框)請設置立牌，並於平面配置圖上標明牌面樣式及位置。
4. 各樓層轉彎斜坡道及停車場出入口適當位置，請裝設警示燈並於平面圖上標示清楚。
5. 各樓層平面圖請標明各式車格數量。
6. 請檢討行車動線是否為雙向，另於地下一層轉彎斜坡道進出口標示指向線。

四、艾委員嘉銘

1. P.1 起造人是否更動。
2. P.5 請說明立體停車場之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引用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
3. P.4 圖 2.1-1 土地使用宜用彩色圖例。
4. P.51 計畫名稱與報告書案名不一致，開發內容是否漏了低碳停車格數。
5. 本計畫停車場進出口規劃為按鈕發票機，所持理由為何？
6. P.68 松竹路停車場出口之車輛動線請依松竹路道路車道配置詳細規劃，並說明從停車場出口到北屯路的車輛動線的潛在衝突如何處理。
7. P.70 圖 4.1-5、4.1-6 所標示位置凸面鏡可再檢討減少設置。
8. 柱子是否加設反光防撞條。
9. P.88 黃網線應依實際需要再劃設。

10. 本案基地是否有洗手間規劃？

五、 陳委員朝輝

1. P. 35 現有舊社、松竹火車站尖峰實際需求量不高？
2. P. 52 基地開發衍生交通流量，衍生需求之類別？
3. P. 13 僅於平日進行交通量調查之原因？
4. P. 28-29 松竹路 2 段 7 巷交通量未調查？
5. P. 52 衍生需求之類別選定是否合適？
6. P. 52 衍生需求量計算式(計算錯誤)？
7. P. 64-65，4.1 節建議移至 3.2 節之前；(基地開發衍生交通流量，依據進出停車場之動線規劃，指派交通量)
8. P. 64 目前規劃：平面層由松竹路 2 段 7 巷進出，地下層由松竹路進出。松竹路 2 段 7 巷為 8m 道路，未劃分向線，單邊劃設收費停車格，請檢討該出入口之動線規劃。
9. 請進行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不同位置之替選方案評估。
10. P. 62、P. 91 停等長度計算：停車場單一出入口服務率，按鈕取票，建議以停等狀態下車輛通過入口段所需時間(倒數)換算。
11. 松竹路二段 67 巷與松竹路二段 7 巷之路牌須於基地開發後配合改善調整。
12. P. 97 松竹路/松竹路二段 67 巷口服務水準降低，進行時制計畫調整，週期 180 秒是否考慮調整？
13. 交通軟體 Synchro 評估路口服務水準：
 - (1) Ideal flow 各車道皆為 1900(vphpl)不同轉向車道是否相同？
 - (2) 績效指標-平均延滯分向數據應呈現。
14. P. 4 圖 2.1-1 請加上路名，並以顏色區分土地使用類型
15. P. 6-7 圖 2.2-2, 圖 2.2-3 請標示基地位置
16. P. 18、P. 23，…路口編號 3-松竹路/北屯路 471 巷，建議以松竹路/松竹路二段 67 巷命名。
17. P. 19 表 2-4-1 時相列路口編號部分錯誤。
18. P. 68 圖 4.1-3 停車場車輛進出外部動線。
19. P. 69 標示松竹路進出口車道長度。
20. P. 97 停車場配套措施，與鄰近商業區結盟？

六、 林委員佐鼎

1. 請補充停車場興建目的，是否有特殊需求使用。
2. 親子停車格位分散不同樓層之原因？是否集中設置？
3. 低碳停車格位分散不同樓層之原因？是否集中設置？
4. 汽車進出口巷弄僅寬 8M，汽車進出時是否佔用對向車道，

建議使用模擬軟體模擬車輛行車動線。

5. 身障停車格位請於圖中標示詳細車格尺寸(兩米、一米半)。

七、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出口黃網線是否允許車輛可跨越左轉車道，黃網線是否劃設一個車道或雙車道，請與本局停管處、交工科確認。
2. 基地內停車場一樓及地下室未連通，未來如何讓身障人士知道身障車格位於哪一樓層，請補充說明。
3. 特殊車位分散或集中請再考量並檢討補充。

八、捷運工程處(書面意見)

1. 該基地鄰近捷運 G4 站旁，請施工單位注意施工機具車輛行經路線，如占用道路應事先公告替代道路以利民眾改道行駛，避免造成車站周邊整體交通運轉衝擊。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空氣品質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 水質保護部分：後續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大里區新義段 2 地號等 5 筆土地東榮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大里區公所

本案施工期間運土車輛主要行駛於東榮路及新光路接台 74 線，請施工單位承諾施工期間相關施工車輛不會行駛於中興路及其周邊商圈路段。

二、停車管理處

1. 有關低碳機車之充電設備需符合 CNS 15511 系列標準規範

充電系統之一致性介面及安全要求。

2. 身障汽、機車車格及親子車格(粉紅色框)請設置立牌並於地上一層平面圖標明牌面樣式及位置。
3. 各樓層轉彎斜坡道及停車場出入口適當位置，請裝設警示燈並標示於平面圖上。
4. 各樓層平面圖請標明各式車格數量及規格。

三、艾委員嘉銘

1. P49 本計畫停車場進出口規劃為按鈕發票機，所持理由為何?(與 P77 停車管理計畫不同)
2. 基地周邊需供比偏低，基地開發後是否有相關策略，請補充。
3. 柱子是否加設反光防撞條?
4. 交通維持計畫只有施工期間，缺少營運期間，請補充。

四、陳委員朝輝

1. P. 40 請說明該基地建設公有停車場之目的：基地開發衍生交通流量，衍生需求之類別?
2. P. 13 交通量調查僅於平日進行交通量調查之原因?
3. P. 27 停車供需分析分區一，有私人路外停車場未調查?
4. P. 27 東榮路路外停車場需求數據?
5. P. 40 基地開發衍生交通流量：衍衍生需求之類別選定是否合適?
6. P. 41 衍生需求量計算式是否有誤?
7. P. 51-52, 4.1 節建議移至 3.2 節之前;(基地開發衍生交通流量，依據進出停車場之動線規劃，指派交通量)。
8. P. 52 目前規劃：東側新光路進出，請詳繪該出入口之進出動線規劃。
9. P. 49 停等長度計算：停車場單一出入口服務率，按鈕取票，建議以停等狀態下車輛通過入口段所需時間(倒數)換算。
10. 交通軟體 Synchro 評估路口服務水準：附錄缺(輸入數據、參數設定、與路口績效指標輸出)?
11. P. 1 圖 1.1-1 請加上路名標示或圖層套疊。
12. P. 3 圖 1.2-1 請加上 500m 環域。
13. P. 5-6 圖 2.2-1, 圖 2.2-2 請標示基地位置。
14. 基地南側路名標示；[P1], [P2], …內容請補充或修正。
15. P. 18- P. 19, …基地鄰近路口服務水準缺 C05 新南路/新光路。
16. P. 40 表 3.2-2 缺單位。
17. P. 52 停車場車輛進出外部動線。

18. P. 53 標示停車場出入口緩衝區長度。
19. P. 84 停車場營運配套措施，與鄰近商業區結盟策略？
20. P. 84 停車場滿場，管理員勸離停等車輛機制？
21. 基地周邊私有停車場並未調查，請補充。

五、 林委員佐鼎

1. 基地停車場進出與親子停車格、身障停車格之動線易產生交織及衝突，請檢討修正。
2. 身障車格在停車時是否有視距上障礙，請修正。
3. 如何區隔及引導要上樓及下樓之使用者，如何提醒使用者哪一樓層有剩餘車格位。

六、 許專門委員昭琮

請於報告書中補充運土動線。

七、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水質保護部分：後續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林委員、艾委員及陳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內部簽請同意備查。

貳、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